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宁波朗豪酒店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
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,47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40,882,5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,603,590,792 股的 67.2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323,583,7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,45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17,298,7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兴(宁波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I、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

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(2025-2027年)》。

(三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上述第(一)至(三)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1,135,337,522	99.9486%	491,426	0.0433%	91,909	0.0081%	通过
2.0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(2025-2027年)	4,440,352,511	99.9881%	452,754	0.0102%	77,280	0.0017%	通过
3.0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	4,439,119,342	99.9603%	1,691,644	0.0381%	71,559	0.0016%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,投票情况如下: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	表决结果
1.00	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1,135,337,522	99.9486%	491,426	0.0433%	91,909	0.0081%	通过
3.0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	1,134,157,654	99.8448%	1,691,644	0.1489%	71,559	0.0063%	通过

注: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、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